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奋、刘杰、李征宇、唐松

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